

证券代码：874051

证券简称：森鹏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由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1	森鹏电子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需求，拟向银行及其他金

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国强，0371-566572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